

核數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114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獲取所有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使我們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充足。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